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0-039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周先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先忠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其在本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子公司潍坊天润曲轴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先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周先忠先生辞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先忠先生持有公司600,000股股份。周先忠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仍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周先忠先生在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进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周先忠先生在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03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内容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91,85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674,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2020年4月3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今,因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已由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的191,850,000股变更为192,201,000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92,20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4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7,688,040.0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2,20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8*****201	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01*****947	蒋小荣
3	02*****859	田甜
4	02*****067	田野阳光
5	07*****651	田一乐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依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即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调整。

2、依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如下:

(1)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行权价格将由8.45元/股调整为8.41元/股;

(2)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回购价格将由4.23元/股调整为4.19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5.25元/股调整为5.21元/股。

以上价格调整事宜,公司将会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梁惠玲、胡昕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0750-3167075

电子邮箱:kn_anyby@kennede.com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关于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380)自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6月12日,通过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0年6月1日起上海证券开始代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上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客服热线:4008-918-918
公司网站:www.shzq.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08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13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冠检测产品获得美国FDA紧急使用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美国衡健”或“子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IgG/IgM抗体检测试纸于美国时间2020年5月29日获得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FDA”)签发的紧急使用授权(全称“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简称“EUA”),相关情况如下:

一、获授权产品基本信息

授权主体	产品名称	预期用途	使用范围	授权期限
Healgen Scientific LLC(中文名:美国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OVID-19 IgG/IgM Rapid Test Cassette(中文名:新型冠状病毒IgG/IgM抗体检测试纸)	本产品适用于人体静脉全血、血浆和血清中抗SARS-CoV-2(即“新型冠状病毒”)IgG/IgM抗体的定性检测和鉴别,用于识别对SARS-CoV-2有适应性免疫反应的个体,表明最近或既往感染过。	仅限于获得授权的实验室。	根据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相关条款终止或撤销EUA之前有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产品分为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新型冠状病毒IgG/IgM抗体检测试纸(胶体金法)(即本公告EUA授权产品)两款产品。其中,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于2020年5月21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国械注准20203400520号医疗器械注册证,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本次新型冠状病毒IgG/IgM抗体检测试纸取得美国FDA颁布的紧急使用授权,获得美国市场销售资质,将有利于公司新冠检测产品打开美国市场。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紧急使用授权并非产品注册许可,紧急授权结束后,公司须取得美国FDA注册认证后才能继续销售。上述产品实际销售情况会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涉及的检测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拓展进度、销售规模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4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22,176,93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3,306,162.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22,176,93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22,176,938.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33,265,407.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6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893	崔金海
2	02*****169	陈浩华
3	02*****684	程宏
4	02*****159	杜先举
5	02*****324	黄文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5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273,161,463.00	64.70	136,580,732	409,742,195	64.70
高管锁定股	112,799,592.00	26.72	56,399,796	169,199,388	26.72
首发前限售股	160,361,871.00	37.98	80,180,936	240,542,807	37.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015,475.00	35.30	74,507,737	223,523,212	35.30
三、总股本	422,176,938.00	100.00	211,088,469	633,265,407	100.00

注: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633,265,407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144元。

九、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以下事项的股票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即11.03元/股。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018年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0.8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6.85元。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18号奥美医疗证券部

联系人:杜先举、郑晓程

电话:0717-4212111

传真:0717-4215989

电子邮箱:ir@allmed.cn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实施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担保及信托划转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通知,福鞍控股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福鞍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649号),福鞍控股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福鞍控股已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了《福鞍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担保及信托合同》,且财通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福鞍控股-财通证券-20福01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福鞍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121,9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49,88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5%。现福鞍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80%)存放于担保及信托专户,由福鞍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综上所述,股份存放于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后,福鞍控股持有本公司股票总受限数量119,88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5%。

根据通知,前述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确定。关于前述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1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1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机构投资者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A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52	0072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1日起,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为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申购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1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元,则1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证监许可[2018]596号文募集的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广发全球收益债券(QDII)”)的基金合同已于2018年9月6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公司已于2020年5月30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3日起,至2020年7月6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张琪骊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2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f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委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委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委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投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终止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基金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和授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联系人:晁梦婷

客服电话:95105828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赵萍

联系电话:020-83355889

邮政编码:510030

3、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29层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召开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请详见本议案附件《关于终止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关于终止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9月6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议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终止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根据清算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清算期限,并提前公告。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